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韩啸先生、高利风女士、林逸森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韩啸先生、高利风女士、林逸森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表决，同意聘任金朝晖先生、吴建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